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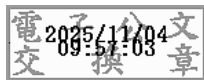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1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161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，其與安胎事由之請假、產前假、流產假、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前後連接之各種假別、補休假及例假日期間所遺業務，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10月29日部銓五字第114588167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